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宏磊股份")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 发出,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: 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、 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到董事6人,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章利全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并授权董事长(或其授权代表)代 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、签署框 架性协议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停 牌期间,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,待具体方案 确定后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(或报告书)及相关议案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将根据相关规定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 进展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:

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